

智慧財產局動態

專利

- 智慧局統計 95 年 2 至 6 月形式審查時常看到說明書及圖式撰寫格式之錯誤，較常出現的錯誤事項公佈如下：

95 年 2 至 6 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常見錯誤內容統計表		
項目	常見錯誤內容	數量
1	附屬項所述構件，於所依附請求項中未揭示，不當依附。	291
2	附屬項其所敘明依附請求項之「申請標的」有誤。	170
3	請求項文字敘述未以單句為之。	140
4	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內容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45
5	元件名稱用語前後不一致。	36
6	圖式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圖面。	36
7	多項附屬項未以選擇式為之。	34
8	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30
9	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於多項附屬項。	21
10	修正本不受理。	10
11	違反單一性規定。	7
12	說明書撰寫格式之其他錯誤事項。(註 1)	386
13	圖式之其他錯誤事項。(註 2)	55
	合 計	1,261

註：1、「12：說明書撰寫格式之其他錯誤事項者」為：說明書內容出現誤繕之錯字或贅字、說明書中出現外文名稱未中譯名、新型名稱與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不相符、圖式簡單說明中缺主要元件符號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出現不確定用語、申請專利範圍之項數未以阿拉伯數字編號為之、…等。

智慧財產局動態

- 2、「13：圖式之其他錯誤事項者」為：圖式未加標示主要元件代表符號、圖式除必要註記外記載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中所標示之圖號或主要元件符號與圖式簡單說明不相符、圖式未註明圖號…等。

- 國際專利訴訟研討會

智慧局於95年8月2日及3日假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專利訴訟研討會一贏的策略與思維，會中除邀美國知名事務所 John Cooper 律師、Jeff Fisher 律師及楊明道律師介紹美國專利訴訟制度及美國 ITC 程序外，另亦邀請司法院談虎法官及邱瑞祥法官介紹智慧財產法院案件審理法，透過國內外專利訴訟制度的介紹，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專利侵害訴訟與追索，以強化企業競爭力與市場利基，全程共有 200 位智財領域專家熱烈參與。

商標

- 公告施行「商標共有申請須知」

現行商標法並無商標權共有制度相關規定，惟於實務運作上，國內、外均有商標權共有申請人主張商標權之案例產生。

智慧局為解決此一問題，業已研議完成「商標共有申請須知」，並於 95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施行。相關資訊請參考智慧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board/board.asp?wantDate=false>。

- 95 年版「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已彙編完成

95 年版「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係篩選自 92 年 7 月至 95 年 3 月間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等具有參考價值案例，計 125 篇，每篇判決皆摘錄爭訟、裁判重點及重要法律見解。本書將於 95 年 9 月份起在智慧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服務台及各地服務處販售。

- 95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智慧財產局動態

95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預定於 9 月 6 日、9 月 12 日、9 月 14 日及 9 月 27 日，假台北、台南、高雄及台中等地舉行，本次主要宣導內容包括商標法條約、商標侵權案例、大陸商標制度及商標業務諮詢與交流，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相關訊息請參考智慧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board/board.asp?wantDate=false>。

著作權

-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產生疑義，有必要予以釐清。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報告，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行使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完成報告之著作權，應掌握上述原則，予以判斷。

就實務上若干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之約定，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

智慧財產局動態

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此外，著作縱使經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受影響，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至於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如學生願意「拋棄」著作財產權，則其所拋棄之權利，依法歸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即教師）所有。但在姓名表示部分，除非學生表示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否則仍應將共同著作人（即包括教師與學生）並列，不能僅列自己為唯一著作人。

又除職務上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由當事人約定著作人、決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外，其他創作型態均係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述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之約定，必須教師與學生事實上有共同創作行為，始能成立共同著作人，始能共同具名投稿。因此，若是學生在教師觀念指導下完成報告後再與教師共同「掛名」為著作人，因教師並無創作行為，並非著作人，此一「掛名投稿」行為，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反之，若在創作過程中，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教師與學生自得以共同著作人之身分，共同具名投稿。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報告，其教師除了指導外並參與撰寫之情形，較易產生著作權爭議。為避免此爭議，建議學生與教師可事先就報告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報告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表示著作人姓名、報告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教師均能有所遵循，以預防或解決爭議。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5 年 09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9/01(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9/04(一)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9/05(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9/0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9/07(四)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9/08(五)09:30-11:30	商 標	蘇玉峰
9/11(一)09:30-11:30	商 標	駱娟英
9/12(二)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9/13(三)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9/14(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9/15(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9/18(一)09:30-11:30	商 標	張文彬
9/19(二)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9/20(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9/21(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9/22(五)09:30-11:30	商 標	蘇玉峰
9/25(一)09:30-11:30	商 標	林詩尹
9/26(二)09:30-11:30	專 利	劉彥宏
9/27(三)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9/28(四)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9/29(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5 年 09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9/01(五)14：30—16：30	專 利	楊建信
9/04(一) 14：30—16：30	商 標	陳建業
9/06(三) 14：30—16：30	專 利	郭夔忠
9/08(五) 14：30—16：30	商 標	陳逸芳
9/11(一) 14：30—16：30	專 利	陳鶴銘
9/13(三) 09：30—11：30	商標、專利	黃照雄
9/15(五) 14：30—16：30	專 利	施文銓
9/18(一) 14：30—16：30	商 標	吳宏亮
9/20(三)14：30—16：30	專 利	朱世仁
9/22(五)14：30—16：30	專 利	趙元寧
9/25(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9/27(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9/29(五)14：30—16：30	專 利	楊崇銘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5 年 08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9/04(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9/05(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9/0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9/07(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
9/1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9/1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9/13(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9/14(四)14:30-16:30	商 標	劉建萬
9/18(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9/19(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9/20(三)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9/21(四)14:30-16:30	商 標	喬琍琍
9/25(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9/26(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